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（2023）15号

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电农创300MW源网 荷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电农创（可克达拉）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电农创3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六十四团15连，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44°2'13.015"，东经80°35'44.222"。该项目主体工程：升压站主变，光伏阵列区，集电线路，无功补偿装置，接地变成套装置，储能系统。辅助工程：管理站区，综合楼，二次设备室，水泵房，

附属用房，事故油池，场内道路，进站道路，围墙，绿化。项目用地面积 283333.49m²，总投资 202419.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，环保投资占比 0.14%。

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加强对沿线土壤和植被的保护，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合理规划、设计施工场地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减少弃土弃渣的产生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和植被扰动区恢复。运营期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试行）中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/m³ 限值的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，禁止向河中排放废水，节约用水。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澄清后回用处理；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由吸污车抽吸拉运至 64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

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。执行以上操作满足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(DB 654275-2019)表2的C级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,固定类机械设备基础减振,夜间禁止施工,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标准。运营期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。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2)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多余土方回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,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由64团环卫部门统一清运,严禁随意丢弃;可再生建筑垃圾收集后出售,不可再生部分由建设单位进行合理清运处置;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标准。更换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站内危废暂存间中,后续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;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事故废油排入事故油池后,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;事故废油不外排。

(五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线合理,远离居民区。线路运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限值要求,并设立警示标志。

(六) 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应按照《排污许可法》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，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，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8日印发